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行執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匡奕平
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于昌舜
　　涂采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坤錦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條之2第1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：

一、聲請人應補正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12號行政訴訟判決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
二、聲請執行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356元，應徵收執行費用467元，聲請人應為補繳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書記官　陳弘毅